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08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2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3
5 大会安排	4—33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4—23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24—33

¹ GC(52)/21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吉斯先生（意大利），大会主席

成员

VALLIM GUERREIRO 先生（巴西），大会副主席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BJÖRNSSON 先生（冰岛），大会副主席

TOBING 女士（印度尼西亚），大会副主席

SOLTANIEH 先生，代表 AGHA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MWIRIA 先生，代表 KOSGEI 女士（肯尼亚），大会副主席

ENKHSAIKHAN 先生（冰岛），大会副主席

SERGEEV 先生，代表 KIRI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波兰），全体委员会主席

HORVATIC 先生（克罗地亚），其他成员

ZNIBER 先生（摩洛哥），其他成员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成员

SCHELAND 先生，代表 BOD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其他成员

UZCÁTEGUI DUQUE 先生，代表 MOLIN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理事会主席

斯科尼克先生（智利）

秘书处

沃勒先生，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安宁先生，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2)/GEN/1 号文件)

1. 主席说，在处理委员会的事务时，他打算遵循既定做法。委员会会议系非公开会议，但要求将某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代表有权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并参加有关所提要求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可以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讨论。
2. 建议的会议议程包含在“大会安排”项目下的两个传统分项目，即“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和“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
3. 议程获得通过。

5.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GC(52)/1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大会临时议程（GC(52)/1 号文件）和建议列入议程的补充项目（GC(52)/1/Add.1 号文件）。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只是是否建议将项目列入的问题、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建议的讨论次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委员会成员不对任何项目的实质问题进行讨论，但如涉及是否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时，则不受此限。
5. 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说，她的国家非常倾向于有一个关于中东问题的单独项目。在大会进行有关该敏感问题的工作时应通过一个保留达成一致之可能性的建设性方案。
6. ZNIBER 先生（摩洛哥）说，他已致函总干事，请求列入一个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补充项目。阿拉伯集团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这是一个大会业已在若干场合审议过的问题。古巴驻地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寄来的并以 GC(52)/17 号文件分发的信函中已突出强调了此问题的意义。
7.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支持关于列入该补充项目的请求，并赞同摩洛哥代表发表的意见。

8. SCHE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国家希望记录其对阿拉伯集团再列入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议程项目的抗议。它认为这是一种旨在将中东一个国家单挑出来的有偏见和歧视性的努力，而忽视了因某些国家不遵守其保障义务给该地区造成的现实和紧迫的扩散危险。他注意到没有任何其他议程项目对一个成员国指名道姓。该建议令人遗憾地试图将作为一个技术组织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并损害大会的实质性工作。美国认识到在中东实施保障是一个重要问题，并仍希望能够在现有议程项目框架范围内达成协商一致。它还继续支持总干事为召集中东论坛做出努力。连续两届大会均没有就第二个反对以色列的议程项目采取任何行动。事实上，自 1991 年以来还没有就此通过任何决议，即便当时有点勉强。虽然他的国家支持大会其他决议中所反映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化的总体原则，但它强烈反对将以色列单挑出来的任何决议。

9.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且他赞同摩洛哥代表发表的意见。

10. BJÖRNSSON 先生（冰岛）对加拿大关于应当有一个单独项目处理此事项的立场表示支持。

11. TOBING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她的国家赞同“不结盟运动”最近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并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12.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赋予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提出补充项目建议的权利。包括“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的成员在内的大多数成员国均要求列入该补充项目，这不是歧视性的，而只是中东有一个国家拥有特殊地位的现行状态的一种反映。

13. MWIRIA 先生（肯尼亚）对该项目列入议程表示支持。将以色列单挑出来就是歧视，这是不正确的。相反，在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样的其他国家都在接受原子能机构检查之时而不及以色列反倒具有歧视性。列入该项目将符合整个地区包括以色列的和平利益。

14. VALLIM GUERREIRO 先生（巴西）对每个成员国提出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建议的权利表示支持，只要这些项目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有关。上述补充项目即属于这种情况。

15. 主席说，在考虑所表达的保留意见情况下，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议程应包括 GC(52)/1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中所列的所有项目。

16. 会议同意如上。

1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2)/1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中建议的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讨论次序。

18. 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指出，将该补充项目编为项目 21 并与项目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一并讨论是合理的。

19. 会议同意如上。

20. ZNIBER 先生（摩洛哥）提请注意该补充项目具有至关重要性，并要求主席确保为讨论该项目留出充分的时间。

21. 主席说，他将尽一切努力不仅为讨论该项目而且也为就该项目进行磋商留出时间。

22. 基于这种理解而且如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52)/1 号文件和增编件 1 中建议的供初始讨论的议程项目分配和讨论次序。

23. 会议决定如上。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24. 主席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正式假日开斋节是在 10 月 2 日（星期四），以及全体会议已决定大会在该日不举行会议。因此，需要比通常情况延长一天，直至 10 月 4 日（星期六）。

25. 登记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人数是影响常会会期的主要因素之一。迄今已有 100 多个代表团登记发言。如大会要如期完成工作，则需要所有代表团进行合作并表现出善意。他相信，全体委员会主席将尽其所能确保委员会最迟在星期五下午完成其工作。如无异议，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

26. 会议决定如上。

27. 主席说，建议的大会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28.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就大会而言，缩短时间一直是一个问题。9 月 14 日的开始日期可能连续第二年与穆斯林的圣月斋戒月重合。当然，到 2009 年，新的会议中心将启用，这可能使原子能机构在安排会议日程上有更大的灵活性。

29. ZNIBER 先生（摩洛哥）注意到 9 月 14 日的开始日期将避开开斋节实际日期。

30. WALLER 先生（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虽然新的会议中心已基本完工，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期间仍需要利用奥地利中心举行一些会议，因为维也纳国际中心 C 楼因拆除石棉工作而将无法使用。C 楼重新使用之时，原子能机构的确会有更大的灵活性。

31.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秘书处确保在 2010 年大会不要再与斋戒月重合。

32.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33.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2 时 50 分结束。